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定華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鄧寶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廖志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1
黃志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4
鄭錦初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推填區修復)3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推填區修復)33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設計師
李覺明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經理
鄭錦華女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袁國章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二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缺席申請。
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駱潔霞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區君儀女士以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二) 通過二〇一二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記錄

4. 主席表示，會議前並沒有收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修訂建議。在沒有其他修訂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李鉅標先生，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黃志斌先生以及新界東拓展署總工程師黃偉文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6. 李鉅標先生以投影片形式介紹上述議題：

7. 李鉅標先生表示，在 2011 年 11 月，政府就著上述議題開始進行公眾諮詢，以期就著土地增加的事宜，作出相關的研究。研究主要分為兩部份，一方面是技術的研究，另一方面是讓公眾參與當中的討論。就著填海以及發展岩洞的可行性以及選址的問題上，讓社會有所討論。在過去的兩個月，政府收到了不少的意見，當局正就著這些意見進行資料搜集。在 2012 年 1 月 4 日，當局進行了上述議題的記者招待會，向外界介紹了 25 個可供考慮用於填海的地點。

8. 在 25 個地點當中，有些地點的可考慮性是明顯較低的，如某些地點距離民居較近，某些地點的環保價值比較高，如蒲台島。當局希望在充份聽取市民的意見之後，才作出決定。

9. 李鉅標先生續表示，本港現正面臨土地供應短缺的窘境。舉例，在人口的增長方面，政府在 2009 年曾作出估算，本港在未來 30 年會增加大約 180 萬的人口，相當於幾個新市填的人口的總和。在經濟方面，很多外國的企業都不會選擇香港作為投資的基地，主要原因是本港各項的營商成本高昂，如辦公室方面的租金過高，本港甲級寫寫樓在 2030 年需要 280 萬平方米的面積，這是相當於一整個中環區的寫字樓的面積。外國公司縱使想在香港投

資，本港亦未能提供相應的營商環境。在生活質數方面，與數十年前相比，本港的家庭成員數目有明顯的下降趨勢，反映出愈來愈多的核心家庭的出現，對於置業及土地的需求日見熾烈。

10. 現時，香港的土地只有四份之一被發展，而一些著名的大城市的發展比例一般都在百份之三十左右。把香港與深圳相比較，明顯地發現香港的土地是山多平地少，香港有相當多的土地仍然是原始的、未經開發的綠色地帶。香港要增加土地供應，主要有兩種方法，一是開發這些被禁止發展的地區，一是創造空間，如填海、發展岩洞等。本港的住宅用地約有 76 平方公里，約佔本港百份之七的土地，即約一百萬的香港人口居住在本港百份之一的土地上，而百份之一的土地面積大約是十一平方公里。這些住宅用地並不包括道路用地以及其他的基建設施用地。180 萬人口的增加，意味著本港需要增加 45 平方公里，即 4500 公頃，的土地以應付住宅的需求。45 平方公里是以現時 1 比 3 去的住宅密度推算，如果把密度降低到 1 比 4，即新界北部的發展區的密度設計，土地的需求則是 100 平方公里；若是把密度降到 1 比 8，如啟德發展區的密度設計，所需要的土地空間將更為巨大。

11. 現時，很多的住宅土地來源自更變土地用途和收地。在未來十年，依靠這兩種方式所獲得的土地約有 3000 公頃左右。

12. 總體而言，香港面臨著土地短缺的問題。另外，土地的供應的模式亦有失衡的現象。現時，本港土地的供應主要以下六種方式：

13. 第一，更改土地用途。在過去的日子，全港有很多的土地被更改原本的土地用途。然而，不少的土地被更改用途之後，未能在現實中即時作出改變，原因是有很多的土地的業權分散，土地的擁有人未必會對該土地即時作出發展。所以，土地被更改用途後直至到真正把該塊土地建成住宅，其時間性是相當難以預測的。另外，那些原本在該塊土地生活或作業的人會因為更改土地用途而受到影響。

14. 第二，市區重建。在過去十多年的時間，政府成立了市區重建局去進行重建工作。當中，已有兩萬個住宅單位供應。同樣地，在重建的過程，會遇上很多不同的困難，如收樓的問題，又或者，某些地區的重建價值不高等等。一些原居於舊區的居民，亦會因為重建而受到影響。

15. 收地方面，當局普遍會遇上困難，例如興建高鐵，政府徵收菜園村的土地而引起社會相當大的迴響。一些居於新界的弱勢社群會因為收地而受到影響。當局會以整體社會利益為考慮，就算是進行收地，都會選擇去徵收一

些無人居住的地方，希望可以盡量減少對社會的影響。

16. 第四，發展舊有的石礦場。全港約有四至五個可供發展的石礦場用地。但是，這類的供應不多。

17. 發展岩洞方面，全港有三份之二的岩石的質量良好，主要是花崗岩，適合用於發展。以往，一些地鐵站，如太古站，西灣河站等，都是建於岩洞。一些污水廠亦是建於岩洞之內。在以前，這些岩洞的工程都是以獨立的形式進行，沒有太大的關聯性。現時，當局正考慮以一個宏觀的角度，有系統地去發展岩洞。在北歐地區，已有相當豐富的岩洞發展經驗。當局把一些不受歡迎的社區設施搬入岩洞，可以把這些設施的土地騰空，作另外的發展用途。

18. 至今，本港有 6800 多公頃的土地來自填海，維港以內有 3100 公頃左右，維港以外有 3700 公頃左右。沙田，大埔以及將軍澳很多的土地都以填海的方式獲得。本港約有百份之二十七的人口居住在這些土地；有百份之七十的商業活動在這些土地上進行。在過去的二十多年，平均每年約有 100 公頃的填海進行，但是，截至去年為止，只有一公頃的填海面積。政府遵守相關的保護海港條例，應允不再在維港以內進行填海，就算在維港以外的填海工程，政府亦以一非常審慎的態度去處理。是故，近年的填海面積一直處於一個相當低的水平。

19. 香港正面臨著處理建築廢料的困境。任何的城市，不論規模大小，都會無可避免地產生建築廢料。建築廢料主要透過減少，重用，回收三方面去處理。自 2006 年開始，相關廢料已減少了百份之二十至二十五，但是，每年仍有 600 至 700 公噸的建築廢料要處理。現時，在將軍澳和屯門兩個的填料庫已接近飽和。自 2007 年開始，政府把這些惰性填料運往內地台山，供內地作為填海工程的填料，當中的費用由港府支付。現時，每日有 65 隻船，22 小時不間斷地進行運輸。然而，這並不是長遠之計，若內地停止接受填料，香港便需另覓他途去處理這些填料。以目前的計算，6 年的填料處理總量可以填滿一個樓高三十層的維多利亞公園。處理這些填料的方法有三，一是在本港尋覓空置土地，如新界西北部，去堆放這些填料；一是運去內地作填海之用；一是本港自行運用這些填料，用於本港的填海工程。

20. 總括而論，本港面臨以下的土地難題：嚴重的土地短缺，失衡的土地供應模式，處理填料的迫切性。

21. 就著填海而言，社會上有很多的意見，如擔憂工程會對海洋生態有所影響，或對社區有潛在的影響。若然當局選擇在一些合適的地點，如遠離民

居，或在填海工程的設計上盡力融合社區的發展，這些的措施都有助舒緩因工程所帶來的影響。

22. 當局希望在六管齊下的情況下，希望可以解決香港的土地供應問題。在設計填海工程的時候，會在選址上作出謹慎的決定，盡量避免對社區的影響並盡量符合成本效益。

23. 為了回應社會及持份者的意見，到目前為止，聚焦小組已舉行了三場的討論，巡迴展覽，網上問卷調查等活動。當局構思出八大的填海選址準則，並有 25 個地點被選出，用於填海的考慮。

24. 25 個地點可以歸納為：人工島設計，如長洲、南丫島北；連島方案，如螺洲群島與蒲台島相連，坪洲與喜靈洲相連；人工化的海岸線，如將軍澳東的工業邨；天然海岸線，在一些生態價值較低的天然海岸線進行填海工程，如螺洲群島。

25. 在八大原則之中，市民對於環境影響，社區影響，交通便捷，成本效益的意見較多。

26. 現階段，當局正在制定填海的選址準則，待本年三月下旬的公眾諮詢完成後，當局會綜合所收集到的意見，並希望在下半年的時間可以提出八至十個可供填海的地點，然後，就著這些地點向相關的社區作出諮詢，進行評估工作。待評估完成後，會進行環境方面的評估，工程規劃等工作。待一切的程序完成之後，並確定了填海的可行性，當局會再向相關的社區作出諮詢，探詢居民是否支持工程的進行。若獲得居民的支持，當局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工程。

27. 現時正處於上述程序的第一步。當局強調，公眾利益會一直受到保障。

28. 主席感謝李鉅標先生作出了如此詳盡的介紹。

29.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本人是反對填海的。填海工程應在無計可施的情況才被考慮。張先生詢問，如果在現階段，大部份的市民都反對填海，當局會如何處理。張先生續表示，香港已經回歸祖國，就著香港的邊界，可否考慮向中央政府作出反映，申請增加香港的土地。

30. 張先生懷疑當局所提供的人口數據的確定性。希望當局可以多方面考慮土地的供應來源，不一定要進行填海。

31. 莊元荃先生希望當局不要把填海的建議列在優先考慮的位置。希望當局可以優先開發邊境土地。自回歸以後，本港與內地的交往愈趨緊密，發展邊境實屬可行。另外，他亦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開發新界地區的農地。

32. 何民傑先生認為，土地供應屬全港性的議題，應提交區議會全體大會會議討論，讓更多區議員可以參與討論。他個人認為填海不是太壞的考慮，港人的居住面積細小，為了解決住屋問題，政府要善用土地。但是，回顧政府的土地策略，很多的選址及方案都是傾向集中於香港的南部。何先生表示，不管是填海或是發展鄉郊土地，政府都可以考慮香港北部的地方。中國的發展對香港的發展很重要，一些邊境地區，如深圳灣口岸，亦可以考慮用於填海發展，令兩地發展更為融合，又或利用這些邊境土地，提供住宅用地予現時的雙非嬰兒。

33. 何先生續表示，政府在考慮問題的時候自我封閉，只會考慮發展香港南部以及在離島進行填海。何先生認為這是很不智的做法，亦不見得有足夠的理據去支持，希望政府在下一階段可以交待清楚。在土地運用和發展方面，應該多引入市場主導的運作模式，例如市建局不再興建住宅，只去進行收地，收地以後，把土地交予政府去發展，加速市區重建的速度。

34. 陳博智先生查詢，政府可否提供發展岩洞的成效評估，如太古地鐵站、配水庫等。另外，陳先生詢問，在土地供應的過程中，岩洞發展扮演著一個怎樣的角色。於馬鞍山有一個策略性岩洞發展區域，就著如此重大的區域發展，對於將軍澳區的填海發展有何影響。

35. 李家良先生表示，填海很著重實際上的需要以及用途，例如機場因擴建而進行填海工程。他表示，就是否支持填海計劃，被考慮用作填海的位置有決定性影響。他不會支持在西貢的區域進行填海工程。李先生詢問，諮詢文件中介紹了六種的土地供應模式，為何沒有包括改變鄉郊土地。李先生表示，比對於海上的發展，陸地上的發展更具成本效益，對環境上的影響亦較少。他又認為，把坪洲與喜靈洲相連，是很誇張的做法。李先生強調，除非政府在陸地與海上兩方面都作出發展上的諮詢，否則，他不會支持填海的建議。

36. 周賢明先生表示，在相關的文件及署方的網頁上都找不到那 25 個被建議進行填海的地點。從網上的討論區所見，馬鞍山因為既有填海建議亦有岩洞發展建議，有相當多的人討論，而將軍澳則主要是討論填海方面。周先生表示，政府應該發放更多有關填海計劃的資訊。

37. 陳繼偉先生多謝署方的介紹，讓西貢區議會就著上述議題得悉一個很清楚的輪廓。陳先生表示，隨著港珠澳大橋的興建，香港的西北地區可以考慮被開發，加上交通便利，有很大的優勢。例如北區光亞埔的發展，是政府的土地，不用進行收地，而且該處遠離民居，可以減少社區爭拗，實在是一個好的先例。政府現時考慮開放的邊境禁區，很多土地都沒有被發展，政府可以考慮去提升這些土地的價值。社會主流意見講求保育，以民為本，剛才談及的填海工程要遠離社區，要被社區所接受，是很重要的。如果將來的工程太接近民居，社區一定不會接納。任何的民選議員都明白這一點，不會捨易取難。他希望政府在選址方面，盡量做到以民為本，注重社區的接受性。

38. 李鈺標先生回應，整體而言，社會上有部份意見表示，填海不應列作優先考慮的土地供應措施，就此，署方曾作出仔細考慮。在目前的情形下，政府或社會斷拒絕任何的填海措施是不可行的做法，同時亦會損害社會的整體利益。政府所做的，是規劃未來 20 年的土地發展，以應付需求。在過去的數年，因為沒有填海造地的關係，土地的供應模式傾則於其他的三種土地供應來源：重建，收地，更改土地用途。然而，此三途並不能滿足本港的土地需求。所以，當局重新提出填海的構想。重提填海工程，不代表政府將停止其他的土地供應模式，當局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土地的供應。

39. 李鈺標先生續表示，重建，收地，更改土地用途三方面，在其運作的過程中都會牽涉到拆卸舊有的建築物，過程中會產生建築廢料，而填海的工程，則可以善用這些廢料，當中，有一個互補性的關係。填海只不過是其中的一種土地供應來源，不是唯一的土地供應選擇。在多管齊下的情況下，每一種的供應方式都不會被推致極限。另外，海上發展和陸上發展應當一同進行，達致相輔相成的效果，兩種的發展模式並非對立。

40. 在利用農地方面，全港有 68 平方公里的農地。當中有不多於 20 平方公里的面積是魚塘。這些土地中，有 42 平方公里的土地是受保護區域。所以，能夠被用於發展的土地只有 26 平方公里。在這 26 平方公里的土地，其中 16 平方公里的土地已被規劃作新的發展區，如新界東北的三合一發展區，洪水橋發展區，瓦崗埔發展區等等。此 16 平方公里的土地，包括了私人及政府土地。當中，某些地段的面積少於一公頃，因為面積細小的關係，發展上有一定的困難。餘下的 10 平方公里土地，主要是一些私人土地，有些仍是活躍的耕地，發展上有困難。縱然如此，政府仍會一直就著發展的可行性作出研究。

41. 在開放邊境方面，大約有 24 平方公里的土地可以被釋放。但是，根

據規劃署的資料顯示，當中有五成以上的土地會劃作保育的用途，餘下的部份會用於發展用途。現時，新界的西北部正進行積極的發展和建設。

42. 李鉅標先生續表示，在一個平衡發展的思維之下，新界的土地應該被進行適當的發展、市區的地區要進行適當的重建、填海的供地模式亦不能斷然消失。若現時擱置填海的建議，停止有關的討論，只會把土地供應短缺的迫切性隱藏。任何的土地供應的規劃、諮詢等等，都需要大量的時間去進行，動輒以十年計算，在數十年後才面對，問題的迫切性只會更加嚴重。當局希望在維港以外的地方找出適合填海的地點，作出適量的填海，並透過與社會的溝通，取得共識，不管是哪一種的填海模式，當局都希望可以作出充份的可行性研究，包括環評，社區影響評估等等。

43. 李鉅標先生續補充，岩洞發展與填海發展理應獨立地去看待。岩洞發展亦是供地方式的一種。市民表示岩洞發展的成本高昂，當局承諾，若決定去發展岩洞，一定會在成本問題上再三研究

44. 就發展郊野公園的問題上，社會已有共識：要珍惜可貴的郊野公園及相關地帶。郊野公園與市區之間的中間位置有一些用於緩衝的綠色地帶。這些綠色地帶之中，有些已失去植被，在 2011 年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曾提出要在這些土地中，找出一些可供發展的位置。就此，當局會盡力而為。

45. 方國珊女士表示，新界原居民一直希望發展郊野地區，當局現時考慮發展郊區，可以視為政府對新界原居民的訴求的回應。方女士續表示，她不完全反對填海的建議。香港把這些認為沒有用處的廢料運往內地的做法是不公義的，香港的廢料應在本地進行處理。在一些離遠海的位置可考慮作為填海的位置。近海的位置如 131 區，137 區，在 2005 年的時候已作出討論，當年已有共識，希望當局可以繼續研究。

46. 鍾錦麟先生表示，現屆政府快將期滿，此次的諮詢有著先天性的缺憾。土地供應策略需要很多的政策相配合，如人口政策，房屋政策等等，當局應把各項的政策一併討論。他建議，在進行第二輪的公眾諮詢的時候，把有關政策一併討論。

47. 陳權軍先生詢問，政府選取 25 個填海地點的原因，以及數量如何定出。他表示，與其政府每年花費七億去處理建築廢料，倒不如把這些廢料作為本港填海的填料。另外，新界尚有大量平地被劃入綠色地帶，當局應善用這些土地。山不能移，海不能填的觀念，使到香港在發展上遇上極大的困難。

48. 何觀順先生表示，現時所討論的議題關乎香港未來的發展。現今社會，追求可持續發展，政府為使香港可以做到可持續發展，提出了這些優化土地供應的策略。香港的人口已超過了七百萬，但是，住宅方面的用地只是佔用極少的比例。除了那些被劃入郊野公園的百分之四十的土地以外，剩下的土地都可被考慮用作發展，而且，不單只是用於住宅用途，亦可加入工業和商業的元素。香港的發展已進入了一個知識型經濟的新時代，但是，社會各方面的發展未能作出相應的配合，舉例，本港銳意發展服務性行業，但未能提供足夠的土地去興建寫字樓。何先生表示，他支持當局提出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另外，填海工程可以成為處理本港的建築廢料的一個有效辦法，這些廢料是具有一定價值的填料。何先生強調，為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的，六種的土地供應模式都應被持續推行。

49. 吳仕福先生多謝李鉅標先生分享上述議題。吳先生回應何觀順先生的觀點，認為可持續發展是社會的共識。另外，本港各界應當顧及本港未來的發展需要。吳先生表示，在發展的過程之中，必定有所取捨，總不能抱殘守缺，山不能移、海不能填的觀念應被改變。舉例，若西貢在數十年前不作出移山填海，實不能有今日的繁華景象，亦不可能容下現時區內數十萬的人口。

50. 吳先生支持上述議題，並表示，如果日後有相類似的全港性議題，秘書處可以邀請相關部門的資深人員蒞臨區議會作出介紹。

51. 邱玉麟先生表示，對於將軍澳地區被禁止進行填海活動而感到痛心。為了下一代的幸福著想，將軍澳地區的填海活動不應再被禁止，因為社會的下一代需要土地去興建居所，為此，邱先生曾代表數條原居民村落發聲，表達意願。邱先生呼籲各委員不要為反對而反對，希望各委員可以支持在將軍澳地區進行填海工程。

52. 陸平才先生表示，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而言，市民沒有太大的反對意見。策略的大方向是正確的。陸先生續表示，他對於將軍澳區過去的發展感到傷感。當初他搬進此區的時候，充滿憧憬，因為政府曾承諾，將軍澳區會得到很好的規劃。但是，在經濟和政治的發展的過程中，很多的地區設施仍未建成。他希望可以區內的利益可以得到平衡，如屏風樓問題，交通問題等等。希望當局在規劃的時候可以做得更好，不要只是著眼於如何取得更多的土地。

53. 陳國旗先生歡迎署方在會上的介紹。為配合未來的發展，各方都細心關注土地供應的發展，因為未來的人口數目會比現在增加三份之一左右。他同意署方所提出的六個土地供應的方法。但是，對於政府有關擴大綠色地帶

的建議有所保留。陳先生表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綠色地帶亦應被考慮作出適當的發展。陳先生續表示，除了農地之外，工業用地亦應被考慮更變土地用途。

54. 周賢明先生表示，就著將軍澳區而言，希望署方可以提供更多的資料，如填海地點選址方面的資料，以便居民可以作進一步的討論。

55. 李鉅標先生回應，人口估算方面，當局運用了 2009 年的人口資料，這已是最新的數據。根據歷史的發展，香港的人口大約每十年增加 100 萬左右，但是，近年來，人口的增長降到每十年增加 50 萬左右。統計署曾表示，從現在開始至到 2039 年，單是每日 155 個單程證移民名額，香港的人口將增加 160 萬左右，再加上專才移民計劃的名額，人口在 30 年後增多 160-180 的說法是可信的。

56. 就加大人口密度方面，現時市區的樓宇密度跟以往相比已有所降低，使到居住的環境得到改善。從大方向而言，社會要求在居住環境方面可以持續得到改善。

57. 有關綠色地帶的問題，署方並不計劃擴大綠色地帶。當局計劃在一些植坡被破壞的綠色地帶進行發展。工業用地方面，現時有 26 公方公里的土地是屬於工業用地，經規劃署盤點之後，在新界的 19 平方公里的工業用地現時仍在活躍地運作，可發展的空間不大，這些工業用地有一部份用作貨櫃或建築物料的存放場所。李先生強調，縱使本港的農業和工業已趨式微，但社會仍是需要這些行業原素，不能讓它們完全消失，同時，把農業和工業移除，其就業職位亦會被一併移除。除非涉及重大的社會利益，否則，當局不會把上述的土地作出發展。餘下的七平方公里的工業用地，已有一半左右的面積已被更改土地用途。但是，土地用途的改變不等於實際用途亦會立即被改變。一些多業權的工業大廈，因為業權分散的關係，其發展的難度較大。

58. 李鉅標先生補充，循改變土地用途的方法，大約有 3000 公頃左右的土地可以被釋放。

59. 李鉅標先生回應周賢明先生，政府沒有提供那 25 個填海位置的實際填海面積的原因，是因為當局希望社會可以先討論填海的構想是否可行，而不是討論選址上的細節，以避免對相關社區造成不必要的影響。若得出第一階段的討論結果後，當局必定會提供更多的資料讓社會各界可以作進一步的討論。

60. 黃偉文先生補充，現時所討論的是屬於選址方面的準則，準則對於社區的影響會成為未來填海選址的考慮因素。

61. 主席總結，各委員對於陸上的發展和海上的發展同表關注。填海一事，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禁止。另外，希望當局在將來進行填海工程的時候，盡力顧及其對社區的影響，希望可以做到以民為本。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1/12 號)

62. 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

- ◆ 康文署預計將會舉辦 1,168 項康體活動，預期參與人數是 69,211 人，預算經費是 5,314,000 元。
- ◆ 活動將函括不同的年齡組別，兼顧了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人士等等。
- ◆ 因為每次撥款不得超過 250 萬元的關係，撥款將會分三次批撥予康文署。

63. 譚領律先生表示：

- ◆ 希望署方在未來可以與更多的社福機構合作舉辦更多的活動，以推廣運動的普及性。
- ◆ 社福機在場地和教練方面的資料都比較匱乏。
- ◆ 另外在文曲里有草地滾球的場地，但不曾看見有相關的活動在此處進行。希望署方可以因應將軍澳區內的不同設施舉辦不同的活動。

64. 李家良先生表示，將軍澳區有愈來愈多的南亞裔居民。希望署方可以舉辦板球的活動。

65. 張國強先生查詢，康文署何時可以在文曲里公園的魚池提供觀賞魚予市民欣賞。

66. 黃樹恩先生回應：

- ◆ 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署方已在文曲里公園放養了 40 條屬於觀賞性的錦鯉魚。在本年 4 月左右，會從香港公園遷移一些錦鯉魚到文曲里公園。
- ◆ 板球活動方面，區內缺乏板球場設施。不過，很多的板球活動都

是在草地上進行，署方會考慮舉辦更多有關的活動。

- ◆ 署方一直都有和社福機構合作，由康文署派遣一些外展活動教練到不同的長者中心舉辦活動。就著活動的數量，署方會與相關的機構磋商。
- ◆ 文曲里公園設有草地的設施，署方會陸續舉辦更多的草地滾球訓練班。

67.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SKDC(DFMC)文件第 2/12 號)

68.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曾通過批撥康樂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 月至 3 月在區內舉辦各項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

69. 區君儀女士表示，文件第 2/12 號向各委員匯報署方在 12/13 年度所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一如以往，節目的類型以及舉行的場地是根據以往的經驗而定出。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署方申請撥款 541,000 元，在 2012 年 3 月的費用亦會撥入 12/13 年度內支付，金額是 48,600 元。因此，希望區議會可以撥款 589,700 元予署方。節目的類型及舉行地點已詳列在附件。

70. 周賢明先生詢問，培成公園可否用作舉辦活動的場地。

71. 主席表示，明德邨居民一向都對康文署所舉辦的活動深表支持，但是，因為有噪音投訴的關係，以致在該邨的活動不再舉辦。主席對此深表可惜。為使該邨居民能繼續享受服務，主席請署方考慮在坑口社區會堂舉辦文娛活動。

72. 凌文海先生表示，曾收到有關培成公園有噪音滋擾的投訴。所以，就該處是否適合用作舉辦活動的場地一事，署方應仔細考慮。

73. 張國強先生查詢，2011 年唐明苑有一項免費文娛活動，但今年卻取消了，其原因為何。

74. 莊元荃先生建議署方在尚德邨譚輝烈紀念劇地舉辦活動的時候加強宣傳。

75. 譚領律先生亦希望署方在舉辦活動的時候可以加強宣傳，以增加觀眾

的人數，舉例，在去年 12 月，署方在翠林社區會堂的一個粵曲表演只有三十多人入場觀賞。

76. 林咏然先生表示，隨著地區的發展和社區的擴張，希望署方可以在未來增加更多的文娛項目。表演的地區除了集中在將軍澳之外，西貢的村落亦應被函蓋。宣傳方面，亦希望可以加強宣傳，建議署方與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屋苑的管理公司合作。

77. 吳仕福先生表示，近年來，將軍澳區有很多新的康體設施相繼落成，例如，坑口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的體育館。希望署方可以在這些場地舉辦檔次更高的活動。

78. 簡兆祺先生表示，譚輝烈紀念劇場終日被上鎖，甚少舉辦活動。署方曾解釋，因為該劇場鄰近民居，為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所以減少了在該處舉辦的活動。簡先生強調，市民的投訴總是會出現的，不能夠因為有投訴就停止舉辦活動。簡先生續建議在夏季舉辦的活動可以考慮在黃昏時份舉行，避免酷熱的天氣。

79. 劉偉章先生查詢，署方會否在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內的坑口社區會堂舉辦活動。

80. 區君儀女士回應：

- ◆ 署方會聯同有關部門前往培成公園進行視察，並檢討有哪些活動適合在該處舉辦。
- ◆ 在坑口社區會堂舉辦活動方面，初步認為是適合用作舉辦活動的場地，稍後會向有關的部門反映。署方會在適當的時候嘗試在該會堂舉行活動，以測試成效。
- ◆ 就張國強先生的查詢，署方會在稍後的時間提供資料。就舉辦活動的場地，署方會不時進行場地視察，並作出檢討。場地方面，署方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場地可以作出改動。
- ◆ 署方的文娛節目要顧及全港十八區的不同需要，但是，署方會盡力爭取舉辦更多的文娛活動予將軍澳區的居民。
- ◆ 宣傳方面，署方將加強與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當區區議員的合作。
- ◆ 譚輝烈劇場方面的問題會向有關部門反映，以增加晚間的文娛表演項目。

81. 何民傑先生表示善明邨已有近九成的入伙率，雖然此屋邨的規模較

小，但是，希望署方可以為居民提供免費的文娛節目。在善明邨與都會馭的中間有一個球場，可以被考慮用作表演場地。

82.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在文娛節目方面的表現是比較遜色的，知專學院經已落成，建議署方在學院內舉辦一些高檔次的節目，如有需要，秘書處可以邀請知專學院的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吳仕福先生詢問署方只申請 50 多萬元的經費是否足夠。吳先生表示，區議會很樂意撥出更多的經費予署方，以應付區內日益增多的居民。

83. 陳繼偉先生表示，很多區內的居民都投訴署方的節目造成噪音滋擾，希望署方在舉辦活動的時可以多加留意。

84. 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獲得通過，並請署方考慮各委員所提出的建議。

二〇一二年四月至二〇一三年三月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3/12 號)

85.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曾通過批撥康樂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 月至 3 月在區內舉辦各項公共圖書館推廣計劃的撥款。

86. 袁雪霏女士表示：

- ◆ 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定期舉行多元化的活動予不同年齡組別的讀者，以培養市民閱讀的習慣和實踐終身學習的理念。
- ◆ 活動分為地區性及全港性兩種。地區性的活動包括定期舉辦兒童故事時間、書籍展覽、讀者教育活動等；全港性的活動包括讀書會、文學創作活動、與作家會面等等。全港性活動的經費由康文署承擔。西貢區在過去一年的圖書館活動概況已臚列於附件中，供委員參閱。
- ◆ 署方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將會舉辦的地區性活動共有 598 項，預計費用 177,100 元。因應財政年度在三月完結的關係，該月的費用 2,126 元將撥入 2013/2014 年度支付。
- ◆ 希望各委員可以就著各項活動提出建議並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 ◆

87. 吳仕福先生查詢，2011/2012 年度的撥款情況。就著撥款方面，如有需要，署方可加大申請的金額。另外，請署方介紹西貢圖書館申請擴建一事。

88. 林咏然先生表示，每年 3-5 月，區內有很多的學生會前往圖書館附設的自修室溫習。如果圖書館進行擴建，應考慮提供更多的自修室空間予學生。

89. 陳博智先生查詢，青少年讀書會以往的舉辦詳情。一些專題講座活動深受市民歡迎，但西貢區內的專題講座活動甚少，市民經常要前往別區參加講座，希望署方可以作出改善。

90. 秘書回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去年就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為 196,000 元，預算本年度的總開支約為 170,000 元左右，與是次的撥款申請相約。

91. 袁雪霏女士回應，圖書館推廣活動去年的開支約 175,000 元。由於印刷宣傳品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以致實際開支較原本預算有所下調。西貢公共圖書館現時面積 470 平方米，主要的服務對象是西貢市中心和附近村郊合共約 16,000 名居民。由於西貢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已遷往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騰空了原本位於西貢政府合署面積約 173 平方米的辦公室。有見及此，署方去年已向政府產業署申請把此辦公室的面積撥予圖書館以作擴充，現正與建築署商討申請撥款籌劃改建工程。現時，西貢公共圖書館正計劃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而擴充工程將分階段進行。

92. 袁雪霏女士補充，署方理解將軍澳區內學生對自修室的需求殷切，並已在調景嶺動工興建新的公共圖書館，新圖書館將設有 200 個座位的自修室。除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外，教育局亦要求學校開放校內課室予學生進行溫習，而區內一些非牟利機構亦設有自修室服務。

就青少年讀書會方面，根據資料顯示，青少年及兒童閱讀計劃去年共舉辦了 72 次，約有 8,100 人次參加。另外，圖書館亦有舉辦青少年及家庭的閱讀活動。有關青少年讀書會會員招募的情況，署方於會後將有關資料透過秘書處分發給各委員。

(會後註：圖書館高級館長 (西貢) 已於 2 月 20 日透過秘書處分發有關西貢區圖書館青少年讀書會會員招募的情況給各委員備悉。)

93. 專題講座方面，本區的兩所公共圖書館在去年共舉辦了 29 場講座，西貢及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平均每月也會舉辦講座，內容亦函蓋不同範疇。如各委員希望公共圖書館舉辦某個專題的講座，歡迎各委員向署方提出意見。

94. 吳仕福先生表示，署方可以把申請的金額加大，運用更多的資源，以優化公共圖書館的服務。

95.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檢討「開放健彩社區會堂會議室作多元化社區用途」(SKDC(DFMC)文件第4/12號)

96. 李雁秋女士表示，健彩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在 2010 年開始開放予特定的團體作多元化的社區用途。一直以來，有三個團體租用會議室。在沒有團體租用的時間，會議室會以自修室的形式開放。會議室在過去兩個月的使用情況已臚列在文件第 4/12 號。三個團體分別是將軍澳街坊聯會、最後的使者運動香港以及將軍澳婦女會。將軍澳婦女會在過去的租用率較低，而且沒有申請在來年繼續租用會議室。有見及此，會議會將不再租予將軍澳婦女會。

97. 就來年租用會議室的事宜上，將軍澳街坊聯會和最後的使者運動香港已作出了申請。將軍澳街坊聯會亦已呈遞信件予西貢民政事務處，詳述會議會的使用情況。委員會需要決定在來年是否繼續開放會議室予這兩個團體租用。另外，自修室的使用率一直偏低，處方認為主要的原因是會議室的間隔未能切合學生溫習的需要。基於以上情況，處方考慮不再把會議室以自修室用途開放，並把會議室完全開放予有關的團體租用。就此建議，亦需委員會作出決定。

98. 林咏然先生表示，健彩社區會堂落成時間較晚，導致到使用率不及其他的會堂。將軍澳街坊聯會所舉辦的活動的參與人數不多，班組活動的參加人數介乎 4 至 16 人，希望將軍澳街坊聯會在舉辦活動前可以加強宣傳。林先生續查詢，這些的班組活動是否牟謀利。

99. 林咏然先生續表示，如自修室一直都是處於極低的使用率，他同意處方不再把會議室以自修室用途開放的建議。

100. 陸平才先生表示，有關自修室使用率的資料不能作準。自修室的開放時間是平日下午二時之前以及晚上八時之後，這些時段都不是學生進行溫習的時間，所以，沒有學生去這個自修室是必然的。善明邨已入伙，該區的人口已有所增加，所以，去年的統計數字已不能作準。今年的高級程度會考與中學文憑試將一同進行，學生對於自修室的需求極大，自修室有被保留的必要。

101. 陸平才先生查詢，將軍澳街坊聯會現時所舉辦的活動與來年所舉辦的活動是否相同。將軍澳街坊聯會現時所舉辦的活動的參加人數甚少，如果來

年舉辦相同的活動，可以預見其參加率會繼續保持低的水平。

102. 陸平才先生強調，每日下午二時至晚上八時，是學生進行溫習的黃金時間。希望在考試季節，處方可以開放會議室以自修室的用途開放。

103. 陳權軍先生表示，現時會議室的使用率不高，但是與以往相比，已有所改善，希望會議室可以繼續作多元化社區用途，讓合資格的團體申請租用。陳先生續建議，把健彩社區會堂會議室改名為健彩社區多元化活動室。

104. 陳繼偉先生表示，對於處方所提供的數據持保留態度。在過去兩個月的數據可能受到季節性或假期的影響，未能反映實況。自修室的使用量亦有其高峰期，3月至5月是考試季節，屆時，學生對自修室的需求會變大。區內很多的自修室都有大量學生前往，但是，此自修室的使用率卻如此之低，處方應尋其因由，作出檢討。陳先生強調，他反對關閉自修室的建議。

105. 梁里先生表示，調景嶺區的自修室的設施是不足夠的。既然每逢星期五晚上舉行的活動無人參加，處方可考慮在星期五晚上的時段把會議室開放作自修室用途，並以此測試自修室的使用率會否有所變化。至於是否關閉自修室一事，應待考試季節完結以後再作決定。總括而言，自修室應繼續予以保留，同時，檢討兩個團體使用會議室的時間，以騰空更多的時段出來用於自修室的用途。

106. 凌文海先生查詢，為何有些活動被舉行了，但其參加人數卻是零，希望有關團體可以作出檢討並作出解釋。另外，將軍澳街坊聯會舉辦「風水、面相班」，凌先生查詢在政府的公眾會堂之內，舉辦這類型的活動是否有先例可循。凌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對自修室的需求向來殷切，希望自修室可以得到保留。

107. 何觀順先生申報是將軍澳街坊聯會的副主席。何先生表示，當年西貢民政事務處決定把健彩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充作一個多元化社區用途，其原因是因為區內的少數族裔的居民需要有活動的空間。不過，會議室不能單獨開放予這些少數族裔的組織，恐惹非議，為平衡各方，處方決定邀請將軍澳街坊聯會及將軍澳婦女會舉辦活動予居民參與。

108. 何觀順先生續表示，就使用率和活動參與人數方面，三個團體都曾作出努力。星期五下午二時至五時舉行的是「提升普通話活動」，有關的導師因健康理由，以致到該活動被暫停舉辦，使到有使用人數為零的現象出現。總體而言，三個團體所舉辦的活動，都有一定的需求存在。將軍澳區自修室

設施不足是不錚的事實，把會議室改為自修室是可以被考慮的。但是，會議室現有的設施不足以滿足學生溫習的需要，若要強行滿足設施上的需要，安排上會有一定的困難。

109. 何觀順先生強調，自修室應予以保留，同時亦讓會議室繼續作多元化社區用途，待一至兩年後，再作出檢討。

110. 譚領律先生申報是將軍澳街坊聯會的社區顧問。譚先生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可以改善會議室現有的通風系統。

111. 譚領律先生表示，過往兩個月的數字未能作準，因為在過往的兩個月，公眾假期甚多，如農曆年假期等，這都可能令到參加活動的人數減少。少數族裔組織使用會議室的表現是很活躍的，就著使用時間的安排，各方可以再作磋商。以目前情況而言，處方沿用現有的運作模式是適合的做法。

112.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一直以來都很關注少數族裔。他們主要信奉伊斯蘭教，為了讓其子弟可以學習可蘭經，西貢民政事務處才決定把會議室作多元化社區用途，以供少數族裔組織使用。何先生認為，會議室的間隔的確不適合作為自修室的用途，但是為了緩和 demand，他建議在考試季節，把會議室繼續作自修室用途開放，在非考試季節則開放予特定團體使用。

113. 周賢明先生表示，處方可以考慮改善會議室的設施。現階段，處方可以加強自修室的宣傳，另一方面，就著團體的使用情況，處方亦應作出檢討。若使用率持續偏低，處方可以考慮把會議室開放予更多的團體使用。

114. 鍾錦麟先生表示，處方為少數族裔提供活動場地，不必有太多的顧忌，不用忌諱只向少數族裔提供場地。就著自修室的情況，處方可以考慮加強宣傳。

115. 陳博智先生申報是將軍澳街坊聯會的名譽會長。少數族裔的居民融入社區方面有一定困難，他們能夠享受到的社區設施已很少。就著使用情況而言，希望委員會可以在兩個月後再作檢討，現階段只有兩個月的數據，未能充份反映實況，難以作出評估。

116. 李雁秋女士回應，就著自修室應否繼續開放，西貢民政事務處持一個開放的態度。李女士補充，會議室的使用數據是在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收集的，未有包括自修室的使用率。但是，據經驗所知，縱使在考試季節，自修室的使用率都是處於極低的水平，大部份時間都沒有人使用。處方會嘗試加

強有關方面的宣傳，讓區內學生知悉健彩社區會堂有自修室的設施。至於改動會議室現有間隔的做法並不可行，因為會對其他在會議室進行的活動造成妨礙。因為該會議室沒有窗戶的緣故，改善通風設備一事上亦存有困難。若因為地氈的緣故而導致有難聞氣味，處方可以安排清洗地氈甚至把地氈移除。

117. 李雁秋女士續回應，將軍澳街坊聯會現時所舉辦的活動與來年所舉辦的活動相同，並且都是非牟利的活動。星期五晚上的時段，兩個團體所舉行的活動都沒有參加者，處方會考慮把會議室在該段時間改為自修室用途，並在明年再作檢討。

118. 主席表示，委員會建議維持現有的安排。至於把會議會在星期五晚上改為自修室用途一事，請西貢民政事務處與相關團體作出溝通及跟進。

撥款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急維修預留撥款(康樂及體育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18/12 號)

119. 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上述撥款將用於西貢區內康樂及體育設施的緊急維修工程，以維持優質的康樂及體育服務。今年的預算是 100 萬元。

120.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100 萬元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急維修預留撥款之用。

工程建議：「甲邊朗行人路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7/12 號)

121. 李家良先生介紹文件：

- ◆ 甲邊朗的行人路長期缺乏維修保養。該路段屬舊式村路設計。
- ◆ 甲邊朗村雖有其他的通道進出，但由於那些通道的斜度較大，居民較少採用。
- ◆ 希望政府可以改善行人路，方便輪椅使用者。

122.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上述工程建議獲得通過，並交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黃竹灣村梯級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8/12 號)

123. 李家良先生介紹文件：

- ◆ 很多村民都會使用該梯級進出村落。
- ◆ 現有的梯級由村民自行搭建，以便運送建築物料。
- ◆ 現有的梯級未經規劃，希望區議會可以批出撥款用於改善現有梯級的整體狀況。

124. 主席請黃定華先生發表意見。

125. 黃定華先生表示，此項工程建議牽涉土地權責問題。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的人員要待實地視察之後，方可確定工程的可行性。

126.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上述工程建議獲得通過，並交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於南山村、黃竹灣村增加長者康體設施」(SKDC(DFMC)文件第 9/12 號)

127. 李家良先生介紹文件：

- ◆ 區內的長者日見增多。
- ◆ 在南山村及黃竹灣村缺乏相關的長者康體設施。希望區議會可以考慮在村內增加相關的設施。

128. 何觀順先生支持此項工程建議，並表示，工程位置處於鄉村之內，相關部門應諮詢有關的村代表的意見。

129. 陳權軍先生支持上述工程建議，有助推廣運動的普及化，而且，添置相關設施的費用並不高昂。

130. 主席表示，長者康體設施一直由康文署負責，主席請黃樹恩先生就著上述工程建議發表意見。

131. 黃樹恩先生表示，因涉及村內的土地權責問題，會先進行實地視察。

132. 黃定華先生表示，位於南山村的工程地點應屬康文署管理。

133.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上述工程建議獲得通過，並請康文署與西貢民政事務處相約相關的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工程建議：「尋找更佳位置興建新抽水站，改善山寮村供水」(SKDC(DFMC)文件第 10/12 號)

134. 李家良先生介紹文件：

- ◆ 山寮村現有的抽水站主要供水予山寮及牛寮地區。
- ◆ 因為地勢的關係，居住在山寮的居民經常未能獲得自來水的供應，於用水的繁忙時間，問題尤其突出。如日後山寮村的居民增加，其用水的困境必定更為嚴重。
- ◆ 希望區議會可以跟進上述的問題，要求水務署就此問題作出回應。

135. 何觀順先生表示，在以往的區議會會議中，他亦曾提出相類似的議題，水務署亦作出跟進。現時，山寮及牛寮一帶的居民已大量增加，現有的供水設施已逐漸不勝負荷。再者，山寮村的地勢較高，取水較難。希望水務署可以盡快解決上述問題。何先生建議，興建新的供水設施，專供山寮村的居民。

136. 邱玉麟先生和陳權軍先生俱表示，日常供水是基本的生活所需，支持此項工程建議。

137. 駱水生先生表示，水務署曾與西貢鄉事委員會接觸，就著西貢區更換水管事宜作出討論，如有需要，區議會可以透過西貢鄉事委員會向水務署要求跟進上述的工程建議。

138.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上述工程建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致函水務署要求跟進，如有需要，可以邀請水務署的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或工作小組會議，進一步交待署方的意見。

佳景路行人路上蓋排水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6/12 號)

139. 秘書介紹文件：

- ◆ 佳景路行人路上蓋工程(SK-DMW 016)是上一屆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程項目，工程已大致完成。
- ◆ 工程顧問公司建議就行人路上蓋再進行排水方面的改善工程，把

排水管道接駁至馬路旁邊的排水渠。

- ◆ 排水改善工程的費用約 60 萬元。

140. 何民傑表示，上述的排水改善工程是屬於不必要的開支。佳景路行人路上蓋工程(SK-DMW 016) 已花費鉅大，每米距離的建造費用高達 10 萬元。何先生質疑，為何在建造佳景路行人路上蓋工程(SK-DMW 016) 的時候沒有考慮排水方面的設施，當中可能牽涉設計上失誤的問題。動用區議會的資源替顧問公司彌補失誤是難以接受的，會立下不良的先例。

141.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運用區議會的資源去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做法，他一直以來都表示有所保留。就著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而言，顧問公司已有相當豐富的經驗，排水設施的項目應在整項工程竣工前完成，不該在工程完成後才提出。他不支持此項工程建議。

142. 林咏然先生表示，就著佳景路行人路上蓋工程(SK-DMW 016) ，已收到很多反對的意見。工程在設計上有明顯的失誤。此行人路上蓋最少有三處被發現有漏水的情況。另外，亦有積水及枯葉堆積的問題。總括而言，此行人路上蓋在各方面都不能令人感到滿意。

143.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對於顧問公司的專業資格有所質疑。工程項目已所費不菲，現在再申請撥款去進行改善，實際令人難以接受。

144. 李百怡女士回應，佳景路行人路上蓋的設計與很多小型行人路上蓋的設計相似，俱在上蓋進行雨水的收集，再導引至地面。現時的工程建議，主要是優化現有的排水設施。

145. 吳仕福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的人力不足，以致到一些較大規模的地區工程需要依賴顧問公司。佳景路行人路上蓋是一個很好的經驗，可以成為日後的工程的借鏡。為免重蹈覆轍，各委員在提議任何工程之前，都應作仔細考慮。

146. 主席表示，對於佳景路行人路上蓋工程(SK-DMW 016) 感到失望。雖然興建上蓋的建議由個別委員提出，但是，顧問公司有其專業資格及技術去承接工程，應具備建造工程的能力。委員會的成員不具備工程上的專業資格，不懂去鑑別工程圖則，委員的職責只是負責建議工程項目。上述的工程建議，並不是優化，仍是補救性的行動。

147. 張國強先生表示，如果委員會不同意上述工程建議，而且證實是顧問

公司在設計上有錯誤，顧問公司理應為整件事情負上全責，糾正所有的缺陷以及承擔所有因為設計失誤而引致的開支。

148. 何觀順先生表示，行人路上蓋的設計未如理想，顧問公司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都可能要負上部份責任。何先生詢問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的代表，在現行的工程指引中，有否規定行人路上蓋的排水管要接駁至地下的排水渠，如有，顧問公司則有明顯的專業失責；如沒有以上的規定，顧問公司又曾把建築圖則傳閱予各委員，則責任不在顧問公司身上。現階段，最急切的應是釐清設計失誤的責任誰屬，由失責的一方承擔費用。

149. 邱玉麟先生表示，從李百怡女士的回應得知，佳景路行人路上蓋的設計與民政事務總署所興建的其他行人路上蓋的設計相約，兩者都沒有排水口的接駁。正如吳仕福先生所言，事已至此，各方應該總結經驗，但是，身為區議員，委員會的成員決不能推卸責任。當初，傳閱建築圖則的時候，委員會沒有提出意見並支持按照圖則施工，當工程出現失誤，區議員有著不可推卸的責任。為公平起見，有關方面應先查清佳景路行人路上蓋的設計是否與其他的行人路上蓋的設計一樣。

150. 吳仕福先生回應，各委員並不具備建築學上的專業資格，要依靠民政事務總署的建築師去監督工程項目。吳先生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可以查出問題的癥結所在，釐清責任誰屬。如果發現民政事務總署在監督上有疏忽，則應由民政事務總署承擔責任。

151. 林咏然先生表示，佳景路行人路上蓋工程分為一、二期。一期耗資三百六十多萬，現時正著手進行二期工程，預計 2012 年年中動工。林先生建議，把排水改善工程併入二期工程，以免二期工出現相同的設計失誤。

152. 李百怡女士表示，沒有指引規定必須把排水管道接駁至地下的雨水收集系統，市面上亦存在沒有把排水管道接駁至地底的行人路上蓋，但是，一些較大型的行人路上蓋則有此設計。因為吸收了一期的經驗，二期工程的排水管將全部接駁至地底。至於一期工程的一些工程缺陷，已要求顧問公司及承辦商進行執漏工作。

153. 主席宣布，此項工程建議暫緩通過，待民政事務總署釐清責任後，再作決定，並請署方研究減低工程造价的可行性。

討論議題：「跟進 77 區寵物公園工程延誤」（SKDC(DFMC)文件第 11/12 號）

154. 主席歡迎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鄭錦初先生
-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劉偉藻博士
-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廖志豪先生
- 馬海工程顧問董事袁國章先生
- 馬海工程顧問建築助理唐家宇先生

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155. 主席表示，上述文件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156. 袁國章先生報告，按照合約所規定，工程原定於 2011 年 1 月動工，同年 9 月竣工，但施工期間包括了雨季在內，經調整後，實際的完工期應在 2012 年 2 月左右。現時，工程預計在 2012 年 4 月竣工，較原先預算延遲了 2 個月左右。

157. 工程被延遲的原因主要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工程出現了施工困難。現場是一個堆填區及斜坡，不能進行大型的開挖模式，只能進行細小規模的挖掘，以免對地底的環保設施有所影響，工程進度因而被拖慢。儘管承建商已好小心去施工，但是曾有一、兩次令到地底的隔水布受到破壞。承建商需尋找專家去修補隔水布，耗時數月才把兩處破壞修補還原。

158. 另一方面，工程設計被作出修改，影響施工進度。我們未能預計同現場地勢有所出入，為適應現場的地勢，工程設計被進行修改。為免對現場的草地造成破壞，以及維持景觀的一致性，之字型的無障礙設施被刪除，同時，顧問公司需就無障礙設施再進行設計，工程的進度因而受到影響。

159. 袁先生強調，工程尚餘兩個月的施工期，顧問公司會加強監督，確保工程可以如期竣工。

160. 黃樹恩先生表示，現時的施工設計圖是由康文署、環保署、民政事務總署、顧問公司等共同商議之後的結果。新的設計已減少了一些彎曲的通道，方便輪椅使用者，亦可以減輕將來的維修成本。有關方國珊女士查詢公園的開放時間方面，按照康文署的慣例，當工程完成後，康文署需時 60 至 90 日的時間去作善後處理。如工程在 4 月竣工，公園則預計在六月或七月可以對公眾開放。

161. 吳仕福先生感謝相關部門認真看待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並作出詳細的

交待。

162.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沒有意見提出。各委員沒有意見提出。主席表示，相關部門已清楚交待工程延誤的原因，請各委員備悉。

(四) 續議事項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12 號)

163.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的最新進度已經以粗體與及底線字顯示在文件上。主席請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的代表介紹由該公司負責推展工程的進度。

164. 蘇震宇先生介紹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負責推展的工程項目的進度如下：

項目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SK-DMW016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 (第一期)	◆ 工程瑕疵修補工作將在三月下旬完成。
SK-DMW016A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 (第二期)	◆ 正在準備相關的設計圖則呈交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討論，大約在3月份向該委員會進行匯報。
SK-DMW035	於靈寶路口車閘位至接近靈康路行人道一段興建通過路及行人路上蓋	◆ 竣工圖則已經完成，在稍後的時間會呈交予民致事務總署。
SK-DMW042	將軍澳第15區臨時社區苗圃	◆ 工程已在2012年1月20日動工，工程進展順利。
SK-DMW044A	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文曲里旁行人通道建上蓋)	◆ 以投影片介紹：文曲里的行人路沿途種有樹木，大約每六米一棵。現時，沿途的樹木已能做到為途人提供遮蔭的作用。 ◆ 原本的設計是在行人路與單車徑的中間興建行人路上蓋的支柱。

165. 李家良先生就著 SK-DMW044A「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文曲里旁行人通道建上蓋)詢問，既然現有的樹木已能為途人提供遮蔭的作用，為何要把支柱建在在行人路與單車徑的中間。李先生建議，把上蓋建在靠近學校的一邊。另外，李先生關注，此行人路上蓋的排水管會否接駁至地底的排水系統。

166. 鍾錦麟先生詢問，現有的行人路的闊度。

167. 莊元苓先生詢問，工程竣工後，會否進行綠色工作。因為工程的關係，沿途的樹木將被移除。

168. 林少忠先生表示，行人路上蓋完成後，在雨天的時候，駕駛單車的人士為了避雨，可能把單車駛入行人路上蓋之內，對行人的安全構成潛在危險。

169. 秘書補充，在較早時間，梁省德學校反對把行人路上蓋建在學校旁邊。所以，顧問公司建議把上蓋的支柱建在行人路與單車徑的中間，但是，此舉會對文曲里沿途的樹木造成影響。工程現時出現兩難局面，委員會需要就是否繼續進行工程作出決定。

170. 主席建議，就著 SK-DMW044A「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文曲里旁行人通道建上蓋)」進行實地視察，待視察完成後再作決定。

(會後紀錄：在 2012 年 3 月 6 日已進行了實地視察。)

171. 蘇震宇先生續介紹：

項目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SK-DMW070	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	工地上有六棵樹木要被移除，需要進行補種。但是，在西貢區內未能覓得合適地點栽種。現嘗試在西貢區以外的地方物色合適地點。
SK-DMW073	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	工程收到市民的反對意見。

172. 張國強先生查詢 SK-DMW073「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的實際進度。

173. 陳繼偉先生表示 SK-DMW073「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由 2009 年開展至今，歷時已久。

174. 范國威先生對以下工程項目表示關注：

- ◆ SK-DMW070「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2010 年 11 月已通過設計方案，至今仍未解決樹木移植方面的問題。
- ◆ SK-DMW073「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2010 年 2 月委員會已通過撥款，但是，要等待至 2012 年 6 月才能動工，歷時 28 個月。
- ◆ SK-DMW097「綠化將軍澳貿業路貿泰路交界三角行人過路處」，委員會在 2010 年 12 月由委員會通過立項，至到 2012 年 2 月，歷時 18 個月，顧問公司仍在擬備招標文件。

175. 范國威先生質問顧問公司，上述工程被耗時的原因。范先生續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是否接受如此緩慢的工程推展進度。

176. 蘇震宇先生回應工程進度受阻的原因，

- ◆ SK-DMW070「美化翠林體育館旁空地」，沒有政府部門願意接收新栽種的樹木。
- ◆ SK-DMW073「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在動工前才收到市民的反對意見。
- ◆ SK-DMW097「綠化將軍澳貿業路貿泰路交界三角行人過路處」，花了大量的時間用於溝通各方。

177. 張國強先生就著 SK-DMW073「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向顧問公司查詢，處理反對意見的進度。

178. 秘書回應，在各項工程動工之前，顧問公司必須向相關部門取得臨時撥地的批准，如有反對意見被提出，相關部門將不會批准臨時撥地的申請。SK-DMW073「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有市民就著山上存有古蹟的問題，向政府提出反對意見。就著古蹟的問題，顧問公司需要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179. 范國威先生要求民政事務總署以監管的角度作出回應。范先生續表示，顧問公司的回應與 2011 年 8 月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時作出的解釋相同，范先生要求顧問公司解釋，為何事隔半年，相關工程毫無進展。

180. 廖志豪先生回應，民政事務總署方面亦不滿意顧問公司的表現。在部

門的季度評核中，已兩次給予不合格的評核結果。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加強監管方面的工作。

181. 蘇震宇先生回應，每項工程的推展，需時 12 至 18 個月的時間。總結經驗後，很多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已有所改善，如 SK-DMW072「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的行人路上蓋工程」，此項目進度理想，如期竣工，很多市民在下雨天的時候可以得到遮護。蘇先生又感謝陸平才議員在施工期所給予的幫助。(註：蘇震宇先生以投影片模形式顯示行人路上蓋的圖片。)

182. 林少忠先生代表陸平才先生發言，希望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的行人路上蓋二期工程可以盡快展開。

183. 范國威先生詢問廖志豪先生，12 至 18 個月的推展時間可否被接受。

184. 廖志豪先生回應，署方不接受顧問公司在工程上出現無故的延誤。民政事務總署會就顧問公司的整體表現作出評核，包括顧問公司在其他區的表現。

185. 林少忠先生表示，SK-DMW042「將軍澳第 15 區臨時社區苗圃」在 2009 年已通過撥款 400 萬元推展工程。但如今，工程的完工日期被推遲，建築費用亦上升至 460 多萬元。他表示，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事實。

186. 黃樹恩先生回應，已削減了部份的工程內容。此項工程先後進行了三次的招標，事實上，工程的建造費用一直在上漲，最後回標三百七十多萬元，經部門商議後，覺得 460 多萬元的總工程費用是可以被接受的。另外，在現階段，各方面不欲再對工程有任何的改動。若工程再有改，工程費用方面恐再上漲。

187. 邱玉麟先生表示，明白物價已普遍上漲。希望 SK-DMW042「將軍澳第 15 區臨時社區苗圃」可以盡快完工，以免再生枝節。

188. 林少忠先生表示，工程已歷時四年，費用亦超過了當初的撥款上限，顧問公司應承擔責任。

189. 吳仕福先生查詢，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的合約期何時終結。吳先生向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查詢，政府有何方法確保顧問公司有良好的表現，使到其他的工程可以如期完工。

190. 廖志豪先生回應，
- ◆ 民政事務總署不會容忍顧問公司無故延誤工程。
 - ◆ 合約期方面，將於 2013 年終結。
 - ◆ 季度評核的結果，會左右顧問公司日後投標政府工程合約的表現。

191.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可以提供 SK-DMW073「調景嶺茅湖山頂增設避雨蔭棚及配套設施」的進一步的資料。

192. 黃定華先生回報告：

項目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進度
SK-DMW112	西貢海傍街路面改善工程	工程實際上已完成，餘下小量文件工作。
SK-DMW119	於五桂山重建涼亭及加建扶手設施	工程回標 68 萬多元，預計在 2012 年 2 月下旬動工，施工約 5 個月左右。
SK-DMW128	坑口將軍澳鴨仔山石崖附近興建避雨設施	工程正在施工，已完成百分之四十的工程進度。工程預計在 2012 年年中完成。
SK-DMW157	坑口永隆路下段改善工程	工程將於 2012 年 2 月下旬完工。

193. 鍾錦麟先生查詢 SK-DMW128「坑口將軍澳鴨仔山石崖附近興建避雨設施」，工程中的兩個涼亭的竣工時間。另外，鍾先生希望委員會和相關的政府部門可以開展鴨仔山無障礙設施的研究。

194. 梁里先生表示，五桂山上的一些休憩設施被人破壞。他詢問，這些被破壞的設施會否在 SK-DMW119「於五桂山重建涼亭及加建扶手設施」動工時，一併修復。

195. 陳繼偉先生和簡兆祺先生希望 SK-DMW109「於魔鬼山(近鯉魚門)興建避雨亭」可以加快進度。

196. 成漢強先生查詢 SK-DMW141「為水邊村建造無障礙的出入通道」的進度。

197. 范國威先生感謝西貢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在 SK-DMW128「坑口將軍澳鴨仔山石崖附近興建避雨設施」所作出的努力。范先生續表示，鴨仔山上依然缺乏衛生設施，居民建議在山上設置流動廁所，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可以

作出跟進。

198. 黃定華先生回應，SK-DMW128「坑口將軍澳鴨仔山石崖附近興建避雨設施」預計在五至六月完工，兩個涼亭將同時竣工。

199. 曾展鴻先生補充：

- ◆ 有關鴨仔山設置流動廁所一事，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曾作出跟進。根據該署初步的回覆，因地勢問題，吸糞車未能到達鴨仔山進行定期清理工作，所以，設置流動廁所的建議未必可行。曾先生建議，就著此事，可請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代為跟進。
- ◆ 鴨仔山無障礙設施方面，因該處斜度較大的關係，以致到在斜坡上進行相關工程有一定困難。然而，各委員可以再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進行無障礙設施的地點，如工程人員認為技術上不可行，將如實告知各委員。

200. 秘書回應，就著 SK-DMW141「為水邊村建造無障礙的出入通道」，秘書處曾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跟進。該署回覆，已完成初步測量工作，發現水邊村與坑口村的高度落差甚大，要進行無障礙設施的工程有一定困難，然而，該署會繼續作進行可行性研究。

201. 主席請秘書向委員傳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
(註：秘書處已於二月十五日向委員傳閱有關文件。)

202. 林少忠先生查詢 SK-DMW061「將軍澳坑口區行人路面鋪設百歲磚」、SK-DMW064「將軍澳灣畔徑改善工程」、SK-DMW065「重整將軍澳陶樂路及寶豐路工程」、SK-DMW131「改善翠林路行人路(近景明苑)鋪設百歲磚」的進度。另外，在 2011 年年終的時候，寶康路的百歲磚被人盜取，造成路面缺陷，對行人的安全構成影響，希望有關部門可以作出跟進。

203. 凌文海先生希望委員會跟進：

- ◆ 坑口區鋪設百歲磚一事
- ◆ 坑口港鐵站 A 出口對出空地美化工程。

204. 陳權軍先生查詢 SK-DMW143「改善西貢對面海官門村大禮堂」，西貢地政處的回覆內容。

205. 黃定華先生回應，西貢對面海官門村的大禮堂屬私人土地，涉及較複雜的土地權責問題，處方現正進行釐清土地權責的相關工作。

206. 李家良先生查詢，

- ◆ SK-DMW113「西貢沙角尾休憩處改善工程」，相關村代表有何意見。
- ◆ SK-DMW121「西貢區公共小巴士避雨設施」的進展情況。

207. 秘書回應 SK-DMW121「西貢區公共小巴士避雨設施」的進展情況。就此建議，上一屆區議會曾安排實地視察，隨後，認為區內某些小巴士有加設上蓋的需要，遂把相關建議轉介運輸署跟進，要求交通營運商考慮委員的意見。但是，交通營運商有其自身的考慮，未必能應區議會的要求而進行工程。因此，委員會可以討論是否動用區議會的資源去興建上蓋。

208. 黃定華先生回應 SK-DMW113「西貢沙角尾休憩處改善工程」，休憩處內有一棵大樹，相關村代表要求砍伐樹木，否則不能動工。黃先生表示，希望有關委員明白，民政事務處沒有砍伐樹木的權力。工程的實際進展，取決於相關村代表的態度，並希望當區區議員可以從中協商。

209. 李家良先生回應，相關村代表認為該樹對途人構成危險，是故，要求把樹木移除。李先生續表示，他與村民溝通後，亦認為該樹對途人有潛在的危險，有移除的必要。

210. 主席表示，如該樹有即時危險，應轉介至有關部門處理，如無即時危險，政府部門不可能貿然砍伐樹木，希望李家良先生與相關村代表進行溝通。

211. 劉偉章先生查詢 SK-DMW152「請求位於大埔仔村近小巴士(近邵氏出九龍方向)附近行人路擴闊改善工程」的進展情況。

212. 秘書回應，秘書處曾在 2011 年轉介相關建議給渠務署。由於工程建議涉及改動渠道及梯級，擬議工程將牽涉渠務署及水務署等多個部門。渠務署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213. 黃定華先生補充，上述工程建議牽涉水務署，渠務署以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進行測量工作。如各部門可以順利作出協調，預計今年內可以動工。

(五) 討論及成立常設工作小組

214. 主席報告，上一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共設有以下小組：

- ◆ 地區工程小組（常設小組）
- ◆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常設小組）
- ◆ 藝術發展工作小組（非常設小組）

215.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依舊成立上述小組。

216. 委員沒有提出特別意見。

217. 主席建議成立「地區工程小組」以及「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至於「藝術發展工作小組」，可以按實際需要去決定是否設置，如有需要，才進行成立工作。

218. 秘書簡介「地區工程小組」在過往的功能及角色。工程小組負責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及相類似的改善工程，並應區議會就社區設施需求、土地協調、環保綠化等事宜作出回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由本委員會的主席擔任。

(六) 報告事項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12/12 號）

219.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13/12 號）

220.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21. 黃樹恩先生表示：

- ◆ 康文署每年都會檢討轄下設施吸煙區的數目。現時，康文署有四個的場地設有吸煙區，康文署建議刪除當中的三個。
- ◆ 在寶林區近寶林消防局的休憩處，設有寵物公園試驗計劃，現已

進行了半年的時間，至今並未收到任何的反對意見。署方現建議把該休憩處正式改為寵物公園。

222. 區能發先生表示，有市民反映該寵物公園場地的燈光不足，希望把現時的矮燈改為數米高的街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4/12 號)

223.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5/12 號)

224.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16/12 號)

225.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226. 秘書表示，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地區小型工程方面的預算開支約 1,900 多萬元，至於今年的撥款有 1,700 多萬元。

227.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是項報告獲得通過。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17/12 號)

228.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

229. 秘書表示，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委員會已批出款項 500 多萬元。

230. 主席宣布，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是項報告獲得通過。

(七) 其他事項

231. 主席可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232.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八) 下次會議日期

233.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的會議將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三月